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1-024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1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时在香港中区法院道太古广场港岛香格里拉大酒店39楼天窗厅举行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本次股东周年大会”)。

本公司于2011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4月1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刊发了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喜武博士主持,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人数(人)	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亲自出席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	75	16,331,553,843	82.11
其中:(1)A股	6	14,523,964,612	73.02
(2)H股	70	1,807,589,231	9.09

注:大会主席分别受部分A股股东和H股股东的委托投票,在计算亲自出席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时不重复计算。

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并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形,也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周年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批准如下全部决议案(各议案表决结果统计情况请见附件):

(一)普通决议案

1、《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股东周年大会批准:(1)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2010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75元(含税),共计约人民币149.17亿元;(2)授权由张喜武董事、张玉卓董事和凌文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具体实施上述利润分配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办理有关税务扣缴事宜。

5、《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0年度薪酬的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2011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股东周年大会批准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2011年度国内、国际审计师,任期至下一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止;并授权由张喜武董事、张玉卓董事、凌文董事和贡华章董事组成董事小组决定审计师酬金。

(二)特别决议案

7、《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股东周年大会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授权,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处理不超过于该等决议案获股东周年大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内资股(A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各自20%之新增股份。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即使获得一般授权,如果发行内资股(A股)新股,仍需再次就增发内资股(A股)的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授予董事会的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的新股类别、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以及募集资金投向等,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期间,决定是否向现有股东配售;

(b)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与发行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配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

(c)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向有关监管机构递交的与发行相关的法定文件。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

(d)根据境内外监管机构要求,对上述第(b)项和第(c)项有关协议和法定文件进行修改;

(e)聘请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批准及签署发行所需、适当、可取或有关的一切行为、契据、文件及其它相关事宜;

(f)批准公司在发行新股后,增加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履行境内外法定的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上述一般授权不得超过相关期间。相关期间为自股东周年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授权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止:

(a)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b)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或

(c)股东大会或内资股(A股)类别股东会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类别股东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除非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决定回购内资股(A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而该等回购计划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范徐丽泰女士、贡华章先生、郭培章先生向股东周年大会提交了《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境内法律顾问及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担任监票人。

三、律师见证

本公司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唐丽子律师、穆晓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经其审验认为:公司201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和201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监事、监票人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201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1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承董事会命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1年5月27日

附件: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附件: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6,330,794,343	16,319,383,643	11,410,700	0	99.930128
A股股东	14,523,964,612	14,523,964,612	0	0	100
H股股东	1,806,829,731	1,795,419,031	11,410,700	0	99.368468

二、《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6,330,794,343	16,330,793,343	1,000	0	99.999994
A股股东	14,523,964,612	14,523,964,612	0	0	100
H股股东	1,806,829,731	1,806,828,731	1,000	0	99.999945

三、《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6,330,794,343	16,330,793,343	1,000	0	99.999994
A股股东	14,523,964,612	14,523,964,612	0	0	100
H股股东	1,806,829,731	1,806,828,731	1,000	0	99.999945

四、《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6,331,464,343	16,331,463,343	1,000	0	99.999994
A股股东	14,523,964,612	14,523,964,612	0	0	100
H股股东	1,807,499,731	1,807,498,731	1,000	0	99.999945

五、《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0年度薪酬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6,330,645,343	16,330,042,343	603,000	0	99.996308
A股股东	14,523,964,612	14,523,964,612	0	0	100
H股股东	1,806,680,731	1,806,077,731	603,000	0	99.966624

六、《关于续聘公司2011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6,331,553,843	16,330,927,343	626,500	0	99.996164
A股股东	14,523,964,612	14,523,964,612	0	0	100
H股股东	1,807,589,231	1,806,962,731	626,500	0	99.965341

七、《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6,278,652,422	15,065,559,496	1,213,092,926	0	92.547952
A股股东	14,523,964,612	14,514,238,853	9,725,759	0	99.933036
H股股东	1,754,687,810	551,320,643	1,203,367,167	0	31.419871

八、《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6,331,439,343	16,330,554,343	885,000	0	99.994581
A股股东	14,523,964,612	14,523,964,612	0	0	100
H股股东	1,807,474,731	1,806,589,731	885,000	0	99.951037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1-02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别于2011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时三十分及十一时在香港中区法院道太古广场港岛香格里拉大酒店39楼天窗厅举行201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和201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以下合称“类别股东会”)。

本公司于2011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4月1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刊发了会议通知。类别股东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喜武博士主持,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股东出席情况如下:

201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出席情况		
1	亲自出席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人)	61
2	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H股股份总数(股)	1,749,329,018
3	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H股股份总数占H股类别股份总数的比例(%)	51.47
201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出席情况		
1	亲自出席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人)	5
2	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A股股份总数(股)	14,525,570,389
3	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A股股份总数占A股类别股份总数的比例(%)	88.08

类别股东会并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形,也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类别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201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和201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分别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批准特别决议案《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统计情况请见附件),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授权如下:

(1)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回购公司不超过于该等决议案获股东周年大会和类别股东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内资股(A股)和10%之内资股(H股)股份。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如果回购内资股(A股),即使公司董事会获得上述一般授权,仍需再次就每次回购内资股(A股)的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但无需内资股(A股)股东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

(2)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回购公司不超过于该等决议案获股东周年大会和类别股东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10%之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授予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决定回购时机、回购期限等;

(b)按照中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

(c)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d)根据监管机构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e)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履行中国境内外法定的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f)签署及办理其它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上述一般授权不得超过相关期间。相关期间为自股东周年大会、内资股(A股)类别股东会及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授权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止:

(a)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b)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或

(c)股东大会或内资股(A股)类别股东会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类别股东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除非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决定回购内资股(A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而该等回购计划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范徐丽泰女士、贡华章先生、郭培章先生向股东周年大会提交了《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境内法律顾问及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于类别股东会上担任监票人。

三、律师见证

本公司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唐丽子律师、穆晓清律师出席了类别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经其审验认为:公司201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和201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类别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类别股东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监事、监票人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1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和201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201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1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承董事会命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1年5月27日

附件: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和201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附件: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和201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1、201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赞成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A股股东	14,525,570,389	14,525,099,789	0	470,600	99.996760

2、201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赞成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H股股东	1,749,329,018	1,748,447,018	882,000	0	99.949581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1-026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5月27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公司已发行内资股(A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一般授权,具体内容如下:

(1)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回购公司不超过于该等决议案获股东周年大会和类别股东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内资股(A股)的10%之内资股(A股)股份。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如果回购内资股(A股),即使公司董事会获得上述一般授权,仍需再次就每次回购内资股(A股)的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但无需内资股(A股)股东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

(2)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回购公司不超过于该等决议案获股东周年大会和类别股东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10%之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根据有关规定,如果公司根据上述授权实施回购,公司将依法注销回购的A股、H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按回购最高限额1,988,962,045股计算,回购完成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9,889,620,455元减少至人民币17,900,658,410元,公司的股本总额将由19,889,620,455股最低减少至17,900,658,410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债权人申报债权事宜公告如下:

凡本公司合法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公司申报债权。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凭证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未按上述方式和期限向本公司申报的债权,仍将由本公司按原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清偿。

拟向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须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请拟申报债权的本公司债权人在规定期间内将相关申报材料寄送或传真至与该债权人发生相关债权债务关系的本公司或本公司具体分支机构。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等其他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具体送达日期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或传真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阎辉

联系电话:010-5813 3152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A座1903室

邮政编码:100011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4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集人: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5月27日下午14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5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5月26日15:00至2011年5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23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蓬莱市公寓路1号泉盛(蓬莱)大酒店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公司已于2011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1年5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5名,代表公司股份67,054,283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761%。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6,647,5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97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406,7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78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67,042,5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25%;反对11,5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72%;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3%。

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66,647,562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395,020股,反对11,501股,弃权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为:赞成67,029,8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636%;反对11,7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75%;弃权1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89%。

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66,647,562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382,320股,反对11,701股,弃权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00股)。

2.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为:赞成67,029,8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636%;反对11,7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75%;弃权1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89%。

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66,647,562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382,320股,反对11,701股,弃权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00股)。

2.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为:赞成67,029,8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636%;反对11,7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75%;弃权1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89%。

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66,647,562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382,320股,反对11,701股,弃权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00股)。

2.4、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为:赞成67,029,8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636%;反对11,7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75%;弃权1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89%。

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66,647,562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382,320股,反对11,701股,弃权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00股)。

2.5、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为:赞成67,029,8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636%;反对11,7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75%;弃权1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89%。

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66,647,562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382,320股,反对11,701股,弃权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00股)。

2.6、发行股份限售期

表决结果为:赞成67,029,8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636%;反对11,7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75%;弃权1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89%。

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66,647,562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382,320股,反对11,701股,弃权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00股)。

2.7、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为:赞成67,029,8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636%;反对11,7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75%;弃权1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89%。

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66,647,562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382,320股,反对11,701股,弃权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00股)。

2.8、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表决结果为:赞成67,029,8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636%;反对11,7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75%;弃权1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89%。

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66,647,562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382,320股,反对11,701股,弃权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00股)。

2.9、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67,028,9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623%;反对12,6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88%;弃权1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89%。

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66,647,562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381,420股,反对12,601股,弃权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00股)。

2.10、决议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为:赞成67,029,8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636%;反对11,7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75%;弃权1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89%。

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66,647,562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382,320股,反对11,701股,弃权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0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67,029,3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629%;反对11,5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72%;弃权1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00%。

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66,647,562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381,820股,反对11,501股,弃权弃权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40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67,029,3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629%;反对11,5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72%;弃权1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00%。

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66,647,562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381,820股,反对11,501股,弃权弃权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400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67,029,3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629%;反对7,2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07%;弃权1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64%。

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66,647,562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381,820股,反对7,201股,弃权弃权1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40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67,029,3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629%;反对11,5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72%;弃权1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00%。

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66,647,562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381,820股,反对11,501股,弃权弃权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40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于乐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67,033,6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693%;反对7,2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07%;弃权1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00%。

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66,647,562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386,120股,反对7,201股,弃权弃权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40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编号:2011-025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5月27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业务需要,公司拟在《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营范围中增加:"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及登记机关核准为准):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许可期限至2015年6月6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月27日;《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2年06月18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8月28日;《酒类批发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3月31日;《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2012年12月6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有效期至2011年8月28日;《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8月22日)。

上述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为准。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委派人员全权办理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工商登记机关的要求对上述章程修正案的内容在无实质性变更的前提下进行文字性修改。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物流公司增加投资人民币1亿元,用作物流公司的经营发展。增资后物流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亿元。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美国威特集团或其股东李学海先生于香港合作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联怡(香港)有限公司的名义与威特集团或其股东李学海先生于香港合作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待定),共同发展威特集团其中的服装业务。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实际投资额为:1600万美元,联怡(香港)有限公司占合资公司实际投资额的70%,美国威特集团或其股东李学海先生占合资公司实际投资额的30%。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现拟向湛江市商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壹年。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对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控制制度》进行修改,提请董事会审议。

原《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控制制度》第二条"公司在期货市场以从事套期保值交易为主,不得进行投机交易。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PTA/PE/PP期货品种,主要目的是用来回避现货交易中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

修改后《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控制制度》第二条"公司在期货市场以从事套期保值交易为主,不得进行投机交易。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PTA/PE/PP期货品种、粮油期货品种及其他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大宗商品,主要目的是用来回避现货交易中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

八、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及核销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体制,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特制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及核销制度》。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及核销制度》。

九、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董事会于2011年6月13日召开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1-026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5月27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1年6月13日上午10: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花园格兰云天大酒店2楼会议室Ⅲ。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6、会议期限:半天

7、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8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与美国威特集团或其股东李学海先生于香港合作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5、审议《关于调整金融衍生品额度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6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国际文化大厦27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1年6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30;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